

#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俊先生、戚啸艳女士、楼佩煌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规定。

#### 1. 个人履历

刘俊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德育室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挂职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现兼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担任苏美达股份、幸福蓝海股份、广西睿奕新能源股份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戚啸艳女士，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长期

从事会计学、财务管理、税收学等方面的教学和研究；主持完成四十多项国家、省部级以及企事业单位委托科研项目；在《会计研究》等国家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楼佩煌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航空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书记、常务副院长、教授。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部部长、教授。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院长、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年12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院长。现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和中国电子学会高级会员、江苏省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江苏省物流自动化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独立性条件。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议召开时，我们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对公司的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根据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建议，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能够明确、清楚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本年董事会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反对票次数
刘俊	9	0	9	0	0	0
戚啸艳	9	1	8	0	0	0
楼佩煌	9	1	8	0	0	0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会议，无缺席股东大会情况，独立董事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俊	√	√	√	√
戚啸艳	√	√	√	√
楼佩煌	√	√	√	√

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 3. 参加培训情况

2021 年 12 月，我们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1 年第四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事后培训，进一步学习和掌握了相关规则，有利于帮助公司提高治理和规范水平。

同时，我们积极参加各种专题培训、研讨会，阅读学习相关专业书籍，保持自身的专业性，确保能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4.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 8 月，公司又增设了董事会人才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为戚啸艳、刘俊、张财广。其中戚啸艳、刘俊为独立董事，戚啸艳为专业会计人员，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隆晓辉、冷德嵘、张财广、周志明、李常青。其中隆晓辉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楼佩煌、

戚啸艳、周志明。其中，楼佩煌、戚啸艳为独立董事，楼佩煌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任委员为刘俊、楼佩煌、张财广。其中，刘俊、楼佩煌为独立董事，刘俊为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人才委员会现任委员为隆晓辉、冷德嵘、张财广、周志明、李常青，其中隆晓辉担任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人才委员会。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3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积极组织和参加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5.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此外，我们通过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关注募投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日常保持着良好的沟通。

###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发表了19项独立董事意见。

1.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 ①《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②《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①《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②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③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④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⑤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⑦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进度、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 ⑧ 《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⑩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①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②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①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②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①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0 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核和咨询。

####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依照相关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

核。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形。

## **5.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6.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南微医学 2020 年业绩快报公告》；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南微医学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7.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8.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4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04,000 元（含税）。该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 **9.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10.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营业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11.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对原有各项工作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推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12.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3 次，其中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

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 **13. 开展新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 **14.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要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六、总结**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提高自身专业能力与履职能力，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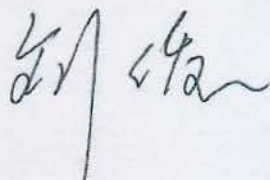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刘俊 戚啸艳 楼佩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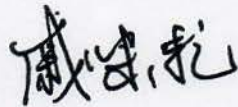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签署）：



2022年4月25日